

桃園市大成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107.3.30 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110.06.01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 一、 本原則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方式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訓導處主辦，授課教師應配合辦理。
- 三、 本校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二至三次，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
 - (一) 每次定期成績依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各佔 50%計算之。
 - (二) 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以各次定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 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以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之每周學習節數後加總，其總和再除以每周學習領域總節數計算之。
 - (四) 各學習領域之畢業成績以該學習領域六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 (五)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六) 若遇特殊個案學生，如懷孕、重病或其他特殊狀況之學生，因其特殊情形造成無法以上述方式進行成績評量者，得視個案實際狀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 四、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訂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評量原則及方式，參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評量方式如下：
 - (一) 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所編定之測驗評量之。
 - (二) 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 作業:就學生之各種習作評量之。
 - (六)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及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所了解學生反映情形評量之。

- (十)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十一) 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之學習情形、成果與行為表現，做自我評量比較。
- (十二) 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 (十三) 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或訪問等學習活動評量之。
- (十四) 檔案評量:就學生學習過程中，所留下之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
- (十五) 其他評量方式。

五、學習領域評量分下列學習領域辦理：

- (一) 語文學習領域(分為國語文與英語)。
- (二)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三) 社會學習領域。
- (四)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五) 數學學習領域。
- (六)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七) 科技領域
- (八)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 (九) 學生之彈性學習節數，併入前項八大學習領域進行評量。

六、學習領域評量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線上教學

學習領域	定期評量 50%	平時評量 50%
八大領域	由各教師任課教學時評比紀錄，採多元評量方式	由各教師任課教學時評比紀錄，採多元評量方式

2. 實體教學

學習領域	定期評量 50%	平時評量 50%
國文學習領域	分年級統一筆試	由老師依各班狀況、學生程度自訂標準
英語學習領域	分年級統一筆試	筆試(周考、小考)40%、作業(習作、作業)40%、其他(上課態度、出席)20%
數學學習領域	分年級統一筆試	小考 30%、習作 50%、學習態度 20%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分年級統一筆試	依作業成績、考試成績及出席成績，由教師自行決定
社會學習領域	分年級統一筆試	依作業成績、考試成績及出席成績，由教師自行決定
健康與體育學	由各教師任課教學時評比	由各教師任課教學時評比紀錄

習領域	紀錄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由各教師任課教學時評比紀錄	由各教師任課教學時評比紀錄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由各教師任課教學時評比紀錄	由各教師任課教學時評比紀錄 由各教師任課時評比紀錄

- 七、學生於實施定期評量時因故缺考，其經學校准假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學生因中途輟學而復學後，其當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之；其相關成績之處理，由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學生因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達一學期以上，後返校繼續就讀者，其全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本校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記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與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90 分以上。
 - (二)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 (三)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 (四) 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 (五) 丁等:未滿 60 分。
- 九、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記錄，分別依下列各項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一) 學生出缺席情形:依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記錄之。
 - (二) 獎懲記錄: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 (三) 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評量記錄之。
 - (四) 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記錄、家庭訪視資料記錄之。
 - (五) 公共服務: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資料記錄之。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實際表現記錄之。
- 十、學校應依正向輔導管教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凡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記錄。
- 十一、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於學期成績結算後，教師應對其實施補救教學措施。學生經實施補救教學後，其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科)之總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上述補救教學措施及成績調整實施者原則上以原任課教師為主，但若原任課教師已不在本校任

教，祈由現任課教師協助處理。

十二、 本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經評量記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或學校之排名。

十三、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一) 命題原則：

1. 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
2. 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
4.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印刷體，字體大小，須配合學生年段與特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符號、數字、文字…等)。
5.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難澀。
6.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7.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或自己留存。
8.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9. 審題完畢，命題老師應依據審題建議修正後，繳交正確電子檔及紙本至教務處。
10. 命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二) 審題機制：

1. 由命題老師個別提交予負責老師審查該試題。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圖表、項序、配分、標頭、字體、大部分學生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建議命題老師修正。
4.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三) 保密與迴避原則：

1. 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2. 若教師子女就讀本校得迴避該年級命題或審題工作，或有其他須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
3.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記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僅限九年級實施，由本校邀集教師、家長達成共識後，每學期不超過2次，並編入行事曆辦理。採取學生自由參加，且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

算或影響領域學習。

十五、 本校結合教務、訓導、輔導等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之學生，並應訂定、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學生定期及平時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教師應對其實施補救教學措施。學生經實施補救教學後，其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科)之總學期成績應調整為60分。

十六、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經核准之公、喪及病假，其上課總出席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其日常生活表現之畢業成績，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功過相抵、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且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註銷後，其記錄未達三大過(三小過等同一大過)者。

(三) 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成績，至少有四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

十七、 在家教育(自學)學生、懷孕學生、重病學生或其他特殊個案學生之成績評量，經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討論，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八、 技藝及特殊教育(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及規定，由學校輔導室會同相關人員、任課教師及導師訂定之。

十九、 本實施原則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